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金盛等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謝松明、謝水龜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